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被　　告　黃岳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